

# 浙江省财政厅

---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 2024 年“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和省财政厅实际工作需要，现将 2024 年“双随机”抽查监管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调整“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

随着电子票据的推广使用，2024 年全省票据印刷工作由省财政统一委托定点企业承印，经厅领导批准，取消“财政票据印刷检查”这一“双随机”抽查事项。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不再单独组织开展。2024 年全省财政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由原来的 7 项调整为 5 项，其中设区市财政局有 4 项，县级财政局有 3 项。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应根据本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好本单位 2024 年“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

### 二、动态调整完善“双随机”抽查“两库”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在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前，应根据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变化，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及时补充录入或更新调整“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

库”，确保全面、准确，确保“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高质量完成。

### 三、进一步加强跨部门联合抽查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应用

根据省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2024年“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覆盖率要求达到100%，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建立常态化部门协作响应机制，跨部门监管率要求达到40%以上（跨部门监管率=参与的跨部门“双随机”抽查任务数/参与的“双随机”抽查任务数）。组织随机抽查时，各单位要积极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推进执法任务“掌上办”、监管事项“掌上管”，实现现场掌上执法率达到95%以上（掌上执法率=执法检查次数中通过掌上执法端录入检查结果的检查次数/本条线本年度执法检查次数）。

### 四、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提高监管工作效能

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组织“双随机”抽查时，应综合考虑风险等级、抽查对象的信用评价、信用等级、信用风险程度等状况。对有多次被投诉举报、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等记录情况的对象，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比例与频次，重点领域抽查不设上限，提升监管效能和精准度。2024年，在组织“双随机”抽查时要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应用率要保持在90%以上（信用分类结果应用率=有设置信用规则的“双随机”任务数/发起并有执行的“双随机”任务数）。

### 五、按时按质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各单位根据随机抽查情况，如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请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办理；如实施处罚主体为本部门，请及时通过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办理。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认真抓好落实，确保2024年“双随机”抽查任务在11月底前完成，确保到期任务按时完成率100%（到期任务按时完成率=截止到统计时间任务完成期限已到期且按时完成的任务数/截止到统计时间任务完成期限已到期的任务数）。

联系人：董强波，电话：0571-87058423。

- 附件：1.2024年浙江省财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2024年浙江省财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2024年浙江省财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表  
4.2024年浙江省财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 附件1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浙江省财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03月28日

单位：浙江省财政厅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大项	抽查子项							
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 和设区 市、县 （市、区） 财政局	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 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和 其他组织	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事务所信用情况分类监管，总体每年检查比例不低于20%，并重点加大对风险意识淡薄、恶性低价竞争、挂名执业、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屡查屡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力度，有违规线索的直接列入检查对象。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利用财政管理系统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各单位执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的情况。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的专项监督	《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第四十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二条。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对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经营、注销情形、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迁入有关规定、执业有关规定等情况的检查。
		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监督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条件的检查。

3	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设区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评估行业协会	由设区市财政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	由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4	财政票据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三十九条。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单位	由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	依据年度检查计划合理确定。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5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	由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	由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备注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为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各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任务要求增加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附件 2



## 2024 年浙江省财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03月28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省权力事项库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联合抽查	代理记账机构	牵头 省财政厅 (联系人: 吴锦秋 87058439)	C79. 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资格条件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会计核算混乱, 损害利益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检查
			参与 省人社保厅 (联系人: 胡勤锋 15958173866)	RS07. 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检查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的《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中的序号为“66”。				

附件 3

## 2024 年浙江省财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表

单位：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03月28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及数量	检查方式	抽查时间	关联信用风险规则要求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省市县三级抽查要求
	抽查大项	抽查子项								
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省财政厅、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部署和省财政厅年度检查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选择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中有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数量由市县局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3-11月	/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确定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计划,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具体组织实施。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事项的监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省财政厅	省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数量不少于50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3-11月	根据事务所信用情况分类监管,对高风险事务所加大抽查比例,有违规线索的直接列入检查对象。	根据事务所地区分布情况抽查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利用财政部有关会计管理系统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局不组织。
3		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监管								
4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								

5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设区市 财政局	辖区内资产评估机构;数量由设区市局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3-11月	对有失信行为的评估机构,应加大抽查比例;有违规线索的可直接列入检查对象;具体比例由设区市局结合实际确定。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由设区市局结合实际确定。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计划,设区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具体组织实施。
6	财政票据检查	财政票据检查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各财政局根据单位票据日常管理情况,设置本地区财政票据检查单位库,从中抽取单位不少于30%。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5-11月	/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确定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计划,在部分地区开展检查,其他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根据年度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7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具体见《2024年浙江省财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附件 4



## 2024 年浙江省财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单位：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03月28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联合抽查	代理记账机构	牵头	省财政厅	吴锦秋 (87058439)	CZ09.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现场检查	设区市、县(市、区)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按比例抽查。	设区市、县(市、区)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月-11月	省财政厅制定全省抽查计划，各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全省计划，制定本地计划和抽查任务，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参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胡勤锋 (15958173866)	RS07.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各级人社保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的《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中的序号为“6/”。										